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108年0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2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1年01月11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外專業實習整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檢討。另校外專業實習分為「課程型態實習」、「非課程型態實習」。
- 三、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 (一)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 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 (三)實習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1. 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2. 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成績之評分。
 4. 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 (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1.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可於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並須至實習機構實習，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累計160小時以上。
 2. 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3. 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4.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5. 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 (五)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1. 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 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 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2. 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

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六)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50%，其評量表另訂之。

(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1. 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2. 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3. 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4. 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

(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十)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四、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一)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實習，於畢業前一學期累計160小時以上。

(二)實習生須於實習前1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後方可實習。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始得申請認列「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2學分。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